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耀祥(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蔡技監炳煌、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張簡任視察桂芳代)

伍、確認第 7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2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該等案件係涉及民視新聞台授權爭議，案經

第 78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再邀請案關業者到會接受行政檢查，並促請雙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向本會申請調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爰於本年 2 月 9 日提出申請。該處依本案目前辦理情形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因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107)年 2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本會經檢視符合申請要件並受理其申請，本案已進入調處程序，爰俟調處程序終結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調處原則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考量實施以來之投入行政資源與調處綜效、未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之爭議案件數量或複雜度將更趨繁重，必要時得引入外部專家學者資源，而須檢討調處會議成員結構等因素，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